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吳忠儀表 餘下 2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北京康吉森及銀星能源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975,200元(相等於約80,458,000港元)買賣吳忠儀表的2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銀星能源為吳忠儀表的主要股東，而吳忠儀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銀星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前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有關前次收購事項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北京康吉森及銀星能源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975,200元(相等於約80,458,000港元)買賣吳忠儀表的2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下文所載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的詳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賣方：銀星能源

買方：北京康吉森，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容：吳忠儀表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5,975,200元(相等於約80,458,000港元)，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吳忠儀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評估價值人民幣329,875,800元(相等於約402,288,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訂。

賣方就吳忠儀表的50%股權的最初出資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5,122,000港元)，為賣方於吳忠儀表的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0,000,000元中所佔的50%份額，其中30%已由本集團於前次收購事項中收購，其餘20%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中收購。

完成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進行及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必要批文及授權書(如有)後方告完成。

吳忠儀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完成後，吳忠儀表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銀星能源將不再擁有吳忠儀表的任何股權。

有關吳忠儀表的資料

吳忠儀表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集團及銀星能源擁有80%及20%權益。吳忠儀表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90,244,000港元)。

吳忠儀表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用自動控制閥。控制閥乃用於根據從控制器接收的訊號通過完全或部分閉合以控制流量、壓力、溫度及液體水平等條件的活門。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吳忠儀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吳忠儀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港元及約1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及人民幣718,000元(相等於約1,679,000港元及約876,000港元)。根據吳忠儀表的相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451,000元(相等於約388,355,000港元)。

有關銀星能源的資料

銀星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A股(股份代號：000862)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吳忠儀表的20%股權。銀星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各類控制閥、環保設備及其他工業儀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全及關鍵控制系統以及相關工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石油化工儀器及列車製造設備。

董事會認為收購吳忠儀表乃進軍控制閥業務的一項策略性舉措，能夠將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由現有的控制器橫向擴展至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化工行業的控制閥。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吳忠儀表餘下20%股權讓本集團可實際取得管理及經營吳忠儀表的全部控制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銀星能源為吳忠儀表的主要股東，而吳忠儀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銀星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前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收購吳忠儀表餘下20%股權
「北京康吉森」或「買方」	指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65,975,200元（相等於約80,45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前次收購」	指	北京康吉森根據北京康吉森與銀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吳忠儀表30%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就買賣吳忠儀表餘下2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忠儀表」	指	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銀星能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銀星能源」或 「賣方」	指	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A股(股份代號：000862)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吳忠儀表的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隋永濱先生)組成。